

自然保护区学院 2017 年教师招聘工作方案

按照《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2017 年教师招聘计划的通知》（北林人发[2016]69 号）、《北京林业大学师资队伍补充工作的暂行办法》（北林人发[2011]70 号）、《自然保护区学院师资队伍补充工作实施细则》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17 年教师招聘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雷光春 王艳青

成员：仲艳维 徐基良 张明祥 徐迎寿 李 凯 胡德夫 张志翔

秘书：张钢民 赵玉泽

二、工作程序

（一）招聘条件确定

1、应聘人员需取得国外知名院校、国内重点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博士学位。

2、应届博士毕业生须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以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正式发表（或接收）不少于 3 篇 SC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近四年内，不含会议论文）且累计影响因子达 5.0 及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岁。

3、留学归国、博士后出站人员须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以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正式发表（或接收）不少于 4 篇 SC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近四年内，不含会议论文）且累计影响因子达 6.0 及以上，年龄一

般不超过 35 岁。

4、作为高层次人才引进补充学院师资的，按学校关于人才引进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5、应聘人员学科背景需与学院学科专业方向一致或相关交叉。

6、为优化学缘结构，根据学校要求，原则上不接收本校毕业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对于我校特别优秀的应届博士毕业生，须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以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正式发表（或接收）不少于 5 篇 SC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近四年内，不含会议论文）且累计影响因子达 8.0 及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达 12.0 及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岁。对于我校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须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以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正式发表（或接收）不少于 6 篇 SCI 检索收录期刊论文（近四年内，不含会议论文）且累计影响因子达 9.0 及以上，或累计影响因子达 14.0 及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岁。

（二）招聘程序

1、资格审核

按照学院公布的招聘条件，由学科和教研室共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向学院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上报“自然保护区学院 2017 年教师招聘应聘人员资格审核情况表”（附件一）；在资格审核过程中，如出现争议的情况，交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2、学科考核

1) 对于资格审核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由领导小组根据其研究

方向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匿名学术水平认定，给出认定意见。

2) 领导小组根据学术水平认定结果，按照至少 1:3 的比例确定学科面试名单。

3) 学科组织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进行学科面试、打分(附件二 自然保护区学院师资补充面试评价评分表)，并按至少 1:2 的比例向领导小组提交“自然保护区学院 2017 年教师招聘学科面试排序推荐名单”(附件三)。

3、学院考核

1) 学院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学科推荐名单后，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教研室主任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进行学院考核。

2) 学院考核以面试为主，主要包括：课程试讲 15 分钟；研究方向、岗位工作思路及预期目标讲解 10 分钟；提问问答环节。

3) 到会评委进行综合评分(附件二自然保护区学院师资补充面试评价评分表)，明确排序结果，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推荐排序结果交由领导小组审定。

4、结果上报

学院考核结果由党政联席会议审定，之后对拟上报人员进行政审、公示后上报学校。

5、学院考核监督程序

计票人：曲 红 赵玉泽

监票人：齐 磊

（三）时间安排

1、网上申报。2016年12月9日前，学院在招聘系统提交招聘岗位介绍、招聘条件等信息，并于2016年12月31日前确定学院教师招聘工作方案。

2、简历投递。2016年12月9—31日，应聘者网上投递简历。

3、面试考核。2017年1月10日前，开展简历初审，组织初审合格人员面试。学院考核时间为1月4日10:30，地点在北京林业大学主楼1102。

4、上报名单。2017年1月15日前，对拟录取人员进行政治审查，结果公示，完成院内招聘环节。学院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上报拟接收人员名单。

自然保护区学院

2016年12月27日